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软集团”）的委托，担任东软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东软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授予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核查过程中，东软集团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及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方面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的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东软集团实施本次授予的授权和批准

1、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徐洪利已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董事会授权议案》”），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徐洪利已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在公司网站对授予的激励对



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与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5、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董事会授权议案》等议案。

6、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徐洪利已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并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

1、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授权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4、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东软集团董事会有权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

(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行为之日起的 6 个月后授予限制性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司确认，本所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做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2、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3、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高巍  
高 巍

许敏  
许 敏

负责人：张继平  
张继平

2021 年 6 月 30 日

